

# 《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项目》业务流程简化等事项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为保证《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》的顺利开展，为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提供简便、快捷的保险与保障服务，确保每一位保障对象的保险利益，根据《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项目合作协议(2025年)》(项目编号：NBITC-202420369G)，结合保险监督管理等相关要求，特对本项目执行中有关业务流程等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根据 2025 年《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协议》，结合当年度保障对象统计与资格确认的实际情况，特对人身综合保险保险费支付与保险期间等作如下补充：

1、年度保险费分二期拨付，首期人身综合保险预付款 45 万元，待当年度保障对象资格统计确认后，根据实际参保人数结算年度保险费。

2、因甲方统计名单审核确认有滞后性，年度内所有由甲方审核确认的保障对象保险期间均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保险费均为 150 元/人/年。

3、年度内参保名单以资格统计确认实际名单为准，如有遗漏、个人信息错误等作书面申请，增减人员保险费次年度作统一结算。

二、根据 2025 年《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经办协议》以及本项目新合作期过渡的特殊性，特对保障对象特殊照



护金理赔支付作如下约定：

1、年度内所有保障对象的保障期间均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对于2025年1月1日前发生的特殊照护保险金理赔案，给付按照发案对应年度的标准给付，但允许在2025年保险单作支付。

3、年度内保障对象名单以资格统计确认实际名单为准，如有遗漏、人员信息错误等作书面申请修正。

三、本项目作为创新性的政府合作项目，各项业务操作不同于传统的保险业务，要求乙方简化业务流程，为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提供简便、快捷的保险保障服务。

四、针对特殊照护保险基金的资金管理与理赔支付

1、本项目的资金运作管理，要求在确保资金管理安全的前提下，乙方可根据选用的众恒B团体养老年金产品特征作人员选录入。

2、根据甲方提供保障对象名单，结合特殊照护金支付规定与需求，乙方在合作协议范围内可作必要的资金发放、账户资金提取、转移与支付等工作，甲方不再提供其他单证材料与确认盖章，但乙方应当在资金发放至保障对象账户后15日内提供相应的资金发放与支付凭证。

五、对于甲方统计中出现的人员遗漏等情况，甲方提供增、减人员名单，由乙方负责按要求作增补等保全处理，甲方不再提供其他单证资料，但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保全处理凭证。

六、对于参保人的人身保险理赔与特殊照护金支付，甲方负责必要的人员资格审核，不再提供其他单证资料，乙方应简化需参保人提供的相应申请资料。

七、甲方负责提供独生子女父母的名单，不再提供母亲年满45

周岁（含）以上（且父母至少一方为镇海区户籍）的未婚独生子女名录。

八、保险理赔与特殊照护金支付清单，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上报上月的保险理赔与特殊照护金支付清单。

九、I期甲状腺癌发病率较高，新旧重疾规范切换后争议大，在特殊照护金限额范围I期甲状腺癌给付正常赔付。

本说明作为《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项目合作协议》的补充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  
卫生健康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  
(或授权签字人)

乙方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 
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  
(或授权签字人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